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051014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51037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关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预付款项”及“六、5、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晟健发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88,093,768.17元,其中预付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连云港正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连云港晟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连云港鑫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金额共计79,099,087.03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1,087,352.75元,其中应收涉及上述四家单位金额100,000,000.00元。

广晟健发公司预计前述四家单位款项难以全额收回,将部分预付账款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上述预付款项涉及的采购业务对于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款项的可收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关于存货盘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1、营业外支出”所述,于2021年末,广晟健发公司针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其中稀土氧化物的含量和配分情况进行检测。盘点结果显示,广晟健发公司所持有的各类存货存在大额盘亏情况,本次存货盘亏涉及的损失金额为159,562,246.17元。

由于上述存货盘亏的原因及时点对于广晟健发公司营业成本、存货跌价转回\转销及计

提、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的影响较大，我们无法获取广晟健发公司与上述存货盘亏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关于个人借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9、其他应付款”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晟健发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37,602,948.06元，其中应付个人借款27,836,241.44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与个人借款相关的融资业务的真实性及相应债务的完整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广晟健发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347,095,710.84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84,742,517.85元。同时，广晟健发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1,087,352.75元及88,093,768.17元，金额重大，若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返还资金，将会加剧广晟健发公司的资金紧张并对广晟健发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广晟健发公司存在多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广晟健发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

合理性，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广晟健发公司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海林

胡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吴梓豪



中国·武汉

2022年6月30日